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公文处理简复单

滨发改投资简复〔2022〕2号

来文单位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来文字号	杭益谷〔2022〕2号
标题	关于同意调整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复意见		
答复意见	<p>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可研批复建设主体的请示》（杭益谷〔2022〕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由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特此简复。</p> <p>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3日</p>		
主送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抄送	市发改委，陈宇常务副区长、郁廷栋副区长，区纪委、政法委、财政局、住建局、规划资源分局。		

承办科室：投资科

联系电话：87702529